

##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二輪審閱會議第1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玉全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錄：薛政濱、蔡易芷、彭及冠

### 壹、會議開始

#### 一、主辦機關長官代表致詞（廉政署曾主任秘書昭愷）

為撰擬「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廉政署作為秘書單位，於106年7月17日至8月1日召開9場次第1輪審閱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也非常感謝各機關、單位協助修正及增補報告內容。

今（16）日會議將續行審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規定，其中包含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刑法沒收新制、洗錢防制法有關擴大沒收修正內涵、私部門貪腐及公、私部門揭弊保護等議題，都是第1輪審閱時的討論重點。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機關代表與會共同審閱。

#### 二、會議主席致詞

請秘書單位報告說明第1輪審閱會議後，修正編訂本報告第2稿會議資料情形，及本次會議就第3章審閱意見之修改回覆期程後，即進行逐條審閱。

#### 三、秘書單位報告

（一）本報告第2版係參考法國國家報告（2015年公布UNCAC第3、4章執行情形）架構，及第1輪審閱委員提供修正，各條文執行情形呈現方式之層次為：

1. 我國規範是否對應UNCAC之公約條文。
2. 具體執行情果與措施。
3. 對應UNCAC尚有不足之處，我國之檢討與精進作法。

(二) 本次會議，請各機關(單位)依審閱委員決議，於106年10月27日前將修正內容以電子郵件傳送秘書單位。俟彙整修正，再寄送各機關檢視確認並由審閱委員審查。

## 貳、逐條審閱

### 一、UNCAC第15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 (一) 主席：請司法院補充說明，最高法院無「對價關係屬實質影響力或法定職權說之判決比例」相關統計資料情形。
- (二) 司法院：經查詢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系統，採實質影響力計29件、法定職權說計1件，都以上訴違背法令或應證據調查而未證據調查事由駁回上訴或發回原審，並未就採實質影響力或法定職權說之見解詳細說明理由。
- (三) 莊委員文忠：請於第34點內容顯示「2009年至2017年之逐年定罪率」，以整體呈現定罪率上升或下降情形。
- (四)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下稱檢察司)補充說明實務上適用本條之起訴件數、無罪率，以完整呈現我國執行狀況，並就2009年至2017年逐年顯示定罪率。

### 二、UNCAC第16條(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 (一) 楊委員永年：本條第2項窒礙難行之處(如報告第36點第2項)，是否有後續政策作為？
- (二) 主席：本條涉及刑法第3條人的效力範圍，外國人收受我國賄賂是否在我國的管轄之內，請檢察司就本條第2項於我國窒礙難行之處及刑法第3條以下規定，於報告第36點下呈現。

### 三、UNCAC第17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務)

主席：請檢察司於第37點補充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3款等文字。

### 四、UNCAC第18條(影響力交易)

主席：請檢察司補充「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整併已列為2017年司法

改革國是會議列管議題，及詳細列管期程」等說明。另依UNCAC施行法第7條意旨，國內法規範於UNCAC施行後3年內完成接軌，屆時如有具體進程可放入報告，如無，亦可補充最高法院有實質影響力的見解。

## 五、UNCAC第19條(濫用職權)

(一) 莊委員文忠：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建議列入第19條內容。

(二) 主席：

1. 將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納入第40點(1)落實的相關法規範。
2. 我國刑法圖利罪為結果犯，因此不處罰未遂犯，而圖利罪是屬濫權的行為類型，但與濫用職權有落差，請檢察司於第40點(2)，補充說明本條濫用職權與我國圖利罪仍有不同。

## 六、UNCAC第20條(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一) 許委員順雄：從預防的角度來看，理論上財產如異常增加就是警訊，建議廉政署將財產異常增加視為警訊，進行後續追蹤管理。並請檢察機關就我國對於財產異常增加部分，在技術上或學理上論述財產異常增加是否合理。

(二) 檢察司：因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的要件，係以貪污案件為前提的財產異常增加，才有刑責，非屬貪污案件之財產異常增加應是廉政署或政風單位列管作為線索列管，或查察有沒有異常，或是當時是否有相關的案件存在。

(三) 廉政署（防貪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就財產申報人每年申報資料抽一定比例作前後年度比對的實質審查，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會請財產申報人說明。該法亦規定，符合相關要件時可指定特定人申報財產，另外，如有需要亦可個案調查財產資料進行瞭解。

- (四) 李委員聖傑：請廉政署（防貪組）於第42點增列(3)，補充說明政風單位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之處理作為。
- (五) 主席：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並非指財產增加即為犯罪，需有特定犯罪行為在偵查當中才有適用。UNCAC第20條之規定較不具體，公職人員資產顯著增加而又無法提出合理解釋時，即定為犯罪。請檢察司在報告上呈現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與UNCAC第20條之差距及執行面的問題，將來才有修改或進步的空間。

## 七、 UNCAC 第 21 條(私部門之賄賂)

- (一) 許委員順雄：第44點提到「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再多作考慮？因為很多上市上櫃公司的主體在海外，但在國內有未公開發行的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如果只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可能會造成漏洞。
- (二) 李委員聖傑：請廉政署補充說明目前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推動立法，彰顯行政部門就私部門貪腐犯罪預防已有的作為。
- (三) 主席：請檢察司參考許委員意見審視修正第44點「公開發行公司」用語，並請廉政署依李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如有草案內容亦請補充。

## 八、 UNCAC 第 22 條(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 (一) 莊委員文忠：可否補充如各類型犯罪的執法情形等相關統計資料。
- (二) 主席：請檢察司補充提供銀行法或證交法等相關執法數據，或有顯著成效的案例。

## 九、 UNCAC 第 23 條(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 (一) 李委員聖傑：

1. 我國洗錢防制法早於1996年制定，當時是希望把臺灣建構成亞太金融中心，所以要有與國際規範交流的機制。1996年臺灣在國際評比上被列為優等，可是隨著全球化經濟發展，我

國法制並未隨著進步，2007年被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列入一般追蹤名單，2011年被列入加強追蹤名單。1996年至2016年亦歷經7次修法，法務部在面臨2018年APG國家相互評鑑的壓力下，針對洗錢防制法進行跨部會全面檢視更新，以符合國際規範，行政院在2017年3月16日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臺灣更在今（2017）年7月脫離追蹤名單。

2. 2016年12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3條已經將洗錢前置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法律效果更增訂了擴大沒收，是變動很大的修法，請檢察司將第3條原「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的修法說明補充進來，可以很清楚地呈現洗錢防制法的修法背景，另亦請針對擴大沒收之規定補充說明。

(二) 楊委員永年：有關洗錢防制執行情形，建議由洗錢防制辦公室主責，並向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由於中央廉政委員會是行政院院長主持，屬跨部會的機制，有利於橫向溝通。

(三) 主席：請檢察司依李委員意見補充相關修法說明。

## 十、 UNCAC 第 24 條(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無審查意見。

## 十一、 UNCAC 第 25 條(妨害司法)

無審查意見。

## 十二、 UNCAC 第 26 條(法人責任)

(一) 廉政署（肅貪組）：目前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並未規範法人參與犯罪的責任，僅有要求法人不得對揭弊者施以不當的措施、保密義務或應提供資料供調查等。

(二) 李委員聖傑：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是針對公部門，請問是否已研擬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是否強制規範多大規模以上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在內部建置吹哨者保護機制？有無類似的規範？

(三) 廉政署（肅貪組）：廉政署曾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法的委

託研究案，報告中有提到內部控制機制，但並無限定何種規模的企業才必須設立相關制度。目前廉政署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將於1年內以問卷方式行文各相關機關及私部門相關組織調查後，進行統一研議。

- (四) 主席：請廉政署補充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及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推動現況及相關說明，並依各委員意見增補相關資料。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第50點(2)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79條之規定，屬於法人負責人的責任，建議置於同點(6)之後。
- (六) 許委員順雄：本條規範法人責任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目前我國僅有民事及行政責任，沒有刑事責任，造成法人做的壞事都由自然人承擔，法人仍繼續獲利。公司員工行賄公務員，錢是法人出的，在整個防貪體制中，法人應該負什麼責任？建議本報告應有所回應。
- (七) 主席：法人是否可成為犯罪主體？目前學界多有討論。基本上，在德國大部分還是傾向只處罰自然人，所以在刑法上，對於法人的法律效果，大概是限縮在沒收。如果有不法利得，可以沒收公司的資產，使其無利可圖，也比較能夠發揮預防的效果。
- (八) 秘書單位：有關許委員所提到的在防貪體制中法人應負的責任，也就是防止私部門貪腐或納入公司治理、企業誠信等，此部分在第2章「預防措施」第12條「私部門」中，相關機關已有提供資料。建議可在UNCAC第26條新增第52點說明「法人在防貪體制裡應負擔之責任」相互對照。
- (九) 楊委員永年：本條所涉很廣，至少應有大方向，是研擬具體的法令？或研擬具體政策方向？建議應提到「未來將擬定具體的政策方向」。

(十) 主席：請秘書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增補資料。

### 十三、UNCAC 第 27 條(參與和未遂)

(一) 內政部：第52點(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之項次應修正為第2項及第3項。又因同法第112條第1項訂有未遂犯之規定，所以本段最後一行「對預備行為定有處罰規定」建議修正為「對預備及未遂行為定有處罰規定」。

(二) 李委員聖傑：本條第2項規定「各締約國均得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依其國家法律將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任何未遂行為定為犯罪」，因此建議在第52點(2)之後，增列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懲罰未遂之相關規定。

(三) 主席：請檢察司增補資料。

### 十四、UNCAC 第 28 條(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一) 莊委員文忠：第54點司法院所提供之案例，考慮到之後翻譯問題，建議摘述重點即可。

(二) 主席：請司法院摘述案例重點。

### 十五、UNCAC 第 29 條(時效)

(一) 李委員聖傑：在刑法的法律效果上，除了涉及到追訴權外，2015年新修正的沒收規定，也是很重要的刑法法律效果。沒收有其時效的規範，建議在第55點後，增列沒收的時效規定。

(二) 主席：請檢察司增補資料。

### 十六、UNCAC 第 30 條(起訴、審判及處罰)

無審查意見。

### 十七、UNCAC 第 31 條(凍結、扣押和沒收)

主席：因目前沒收新制已無「追繳抵償」，請刪除第60點(1)「...及《組織犯罪條例》訂有為確保追徵追繳抵償而...」之「追繳抵償」文字。

### 十八、UNCAC 第 32 條(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主席：本條與UNCAC第33條併同審閱。

**十九、UNCAC 第 33 條(保護檢舉人)**

主席：請廉政署(肅貪組) 增補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現有之法規範。

**二十、UNCAC 第 34 條(貪腐行為之後果)**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採購法有關貪腐行為的處罰不只有停權，在第66點(4)已補充說明對於廠商的處置規定，包含不發還押標金、保證金、不決標給該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扣除不法利益，加上刊登公報拒絕往來1年或3年等。

(二) 楊委員永年：本條與UNCAC第26條法人責任亦有關連，以永豐金個案為例，非只有個人行為，而是整個體制的運作。建議第66點增列(5)，與法人責任作連結，並建議應研擬具體政策。

(三) 主席：請秘書單位參考楊委員意見增補相關資料。

**二十一、UNCAC 第 35 條(損害賠償)**

無審查意見。

**二十二、UNCAC 第 36 條(專責機構)**

主席：本條與UNCAC第38條併同審閱。

**二十三、UNCAC 第 37 條(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主席：本條與UNCAC第38條併同審閱。

**二十四、UNCAC 第 38 條(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一) 莊委員文忠：UNCAC第36條為肅貪專責機構，與UNCAC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內容宜予區隔。

(二) 主席：UNCAC第36、37、38條有很多共通處，專責機關、執法機關的合作、國家機關的合作、機關的職掌、層級關係等，請秘書單位作整合性說明。

**二十五、UNCAC 第 39 條(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一) 李委員聖傑：第74點(4)提到「2014年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鼓

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匿名的內部公益通報者管道」，其中「鼓勵」的用語較為抽象，請問具體做法為何？

(二) 金管會：

1. 該2部守則較屬自願性質。另本會將補充有關公司治理評鑑，已將「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吹哨者的管道」列為評鑑指標之一，如有設置即可得分的說明。
2. 另有關第76點(1)部分，金管會進行裁罰時會考量違失情形，本會將就目前說明提及「重視管制謙抑性，制定較具法律彈性法令」等部分，補充目前的修法方向。

(三) 莊委員文忠：前有媒體報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建立公部門及私部門的合作機制，並提到如何透過中心的運作，防止詐保行為，壽險公司每年因而減少損失等情，可否於本條補充說明。

(四) 主席：請金管會參考委員意見增補資料。

## 二十六、UNCAC 第 40 條(銀行保密)

(一) 李委員聖傑：建議於第77點(2)增列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規範律師、會計師及銀樓等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皆有通報義務。

(二) 主席：請調查局依委員意見增補資料。

## 二十七、UNCAC 第 41 條(犯罪紀錄)

(一) 李委員聖傑：第79點(2)提到「涉及國際合作時，依實際需求情形決定提供...」，意即事實上提供與否，仍有裁量範圍。建議舉例說明。

(二) 主席：請司法院依委員意見增補資料。

## 二十八、UNCAC 第 42 條(管轄權)

無審查意見。

參、散會：中午 12 時。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第1場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委員玉全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	名	處
余 委 員 湘			
李 委 員 傑 清			
李 委 員 聖 傑		李 聖 傑	
莊 委 員 文 忠		莊 文 忠	
許 委 員 福 生			
許 委 員 順 雄		許 順 雄	
陳 委 員 荔 彤			
葉 委 員 一 璋			
楊 委 員 永 年		楊 永 年	
楊 委 員 雲 驛			
葛 委 員 傳 宇			
蔡 委 員 秀 涓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第1場次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民政司	科員	宋家翌	
金管會	科員	陳汗芳	
內政部民政司	科員	程貴明	
主導部國丙司	專門委員	張進明	
金管會記期局	專門委員	胡則華	
公共工程委員會	處長	陳光仁	
公管會	科級	李盈欣	于慧英
人事總處	專門委員	翁碧敏	
	專員	呂中源	
金管會	簡任職務	白雲俏	
矯正署	專員	詹顏吉	
矯正署	組長	林憲義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第1場次會議  
簽到表

法務部法律司	專員	林達光
法務部	專員	王上進
法務部保護司	科長	彭茂麗
金管會銀行局	稽查	葉懷唯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王盛輝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黃義中
"		
"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林維城
"	調查官	吳蕙玲
司法院民事廳	法官	卓文霞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劉代
"	調查專員	劉嘉道
金銅部	科長	李博芳
"	"	林玳帆
經濟部	簡任秘書	鴻俊甫

